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人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休养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人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承保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医嘱证明需要休息或静养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意外伤害休养津贴保险金。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休养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医嘱休息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